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送出。

2、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572 弄 115 号 1 幢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见儿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由透景诊断实施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7 月 18 日